

#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

修訂條文對照表 99.12.24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 (99.11.16 修訂)	說明
<p>第六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</p> <p>(1) <b>最遲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</b>通過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(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)</p> <p>(2)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)。參加次數為2次，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。</p> <p>(3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4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</p> <p>(5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</p>	<p>第六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</p> <p>(1) 需通過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(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)</p> <p>(2)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)。參加次數為2次，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。</p> <p>(3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(4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</p> <p>(5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</p>	<p>文字增刪</p>

#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(99 學年度)

## (修訂後條文)

87.4.10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08.07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
97.09.25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 
99.02.11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.11.16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9.12.24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
第二條、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
第三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，若未決定者，由主任依照其分組專業領域指定，研究生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
第四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摘要，由系主任於中醫學院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中遴選五人為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召開審題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，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，各組規定如下(依修課組別分組)：

- (1) 醫史文獻組：其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第二條第三款中之相關規定。(如附件)
- (2) 臨床醫學組：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(含)，且為第一作者，IF分數總和至少**4.0**分(含)以上。
- (3) 分子醫學及醫學工程組：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相關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(含)，且為第一作者，其SCI期刊IF (Impact factor)分數總和至少**5.0**分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六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

- (1) **最遲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**通過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(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)
- (2)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)。參加次數為2次，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。
- (3)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4)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- (5)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。

第七條、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。

第八條、博士班博三以上(不含休學生)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。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。

第九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、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醫學院醫經醫史類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

經中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中國醫藥大學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經中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

## 一、著作：

1. 著作需為已印刷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，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出版機構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 ISBN 登記字號等。
2. 編輯或編著、通俗書籍、手抄與油印或影印者不予受理。
3. 著作須經中醫學院「中醫典籍研究小組」審查，確認符合上述標準始得送審。
4. 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試時，繳交以其博士論文修改之專書初稿，並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出版此專書，公開發行，始能辦理離校程序。

## 二、發表期刊論文

1. 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原著論文發表至少兩篇。
2. 發表期刊包括 SCI、SSCI、ASCI、TSCI 或下列優良期刊：
  - (1)Asian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s (AJHS)
  - (2)台灣中醫醫學雜誌(TSCI)
  - (3)中醫藥雜誌 (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出版)
  - (4)中華醫史雜誌
  - (5)古今論衡雜誌